

廠商退還押標金及投標文件申請單

標的名稱		<u>臺中市大里區光正段二期社會住宅新建工程</u>	
採購案號		招標次別	
廠商名稱		統一編號	
申請押標金退還方式：(請勾選一項)			
☐ 當場退還票據。(以銀行本行本票或支票、保付支票、無記名政府公債、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繳納押標金之廠商，請於三日內辦理退還押標金手續。)			
☐ 以投標廠商自備之雙掛號信封，郵寄退還押標金。(廠商請自備貼滿足額郵資之雙掛號信封。)			
☐ 以簽開本處支票方式退還。(以現金繳納押標金或逾期未辦理退還押標金之廠商，請至本局資訊網 http://www.ud.taichung.gov.tw -採購專區-廠商招標文件範本-押標金保證金及其他擔保格式項，下載押標金領回申請單，並加蓋印章及統一發票章，逕送本處秘書室。)			
押標金資料內容或影本			
請貼押標金(支票或憑單)影本			
廠商及負責人印章	本案因 ☐ 流標 ☐ 廢標 ☐ 取消採購 ☐ 不合格標，一併領回下列投標文件： ☐ 全部文件 ☐ 資格文件 ☐ 規格文件 ☐ 價格文件		
	當場退還者，請貼領取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		
辦理人員		領取人簽名	(非負責人者，應附授權委託書)
核定人員		領取日期	

(本申請單得由廠商授權委託人員當場提出申請)

101.12.06訂定